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09 年勞裁字第 47 號

3 【裁決要旨】

4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
5 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
6 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
7 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
8 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9 而本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
10 補充規定」，核其內容係屬上開條文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行政規
11 則，此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亦將上開補充規定定性為行政規則
12 即明。再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
13 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是相對人應受此
14 拘束，此時即無再以所謂之慣例推翻行政規則之餘地。本件之編
15 餘節數使用目的須符合「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16 第 10 條之規定，且須經由相對人之校內行政程序為之。

17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設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9 號
代 表 人：鐘文斌
住 同上
代 理 人：翁 瑋律師

簡欣柔律師

設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49 號 2 樓

譚○○

住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9 號

相 對 人：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設 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165 號

代 表 人：吳明郁

住 同上

代 理 人：林晉宏律師

設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8 號 5 樓

1

2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3 （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10 年 8 月 20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
4 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5 主 文

6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7 事實及理由

8 壹、程序部分：

9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
10 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11 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
12 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13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2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

3 二、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未經事前通知即片面
4 提出 109 學年度編餘節數草案，該草案刪除申請人士林國小支
5 會長之減授課時數，並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正式公告，已屬妨礙
6 申請人工會會務發展以及對於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之不利益
7 待遇，故主張相對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修訂且執行刪除申請人
8 士林國小支會長（配合執行教育工會任務之會務人員）於減授
9 課之排序與減授課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10 第 5 款，並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提起本件裁決。爾後申請人於
11 110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與同年 4 月 8 日第 2 次之調查會議，
12 修改請求裁決事項為：「一、確認相對人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13 日編餘節數公告刪除申請人工會於減授課之排序與減授課之行
14 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 款不當勞動行為。二、
15 相對人應於收受貴會裁決決定書翌日起，回復申請人士林國小
16 支會長（會務人員）發展教育工會任務原有每週授課 1 節之無
17 差別待遇。」經核，上開申請人所主張相對人構成不當勞動行
18 為之期間，尚於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之 90 日期間內，於法當無
19 不合，應予准許；而其嗣後所為請求事項之修正，僅為請求事
20 項之文字修飾變動，實質上並無礙於相對人攻擊防禦之進行，
21 自應許可之。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1 (一)本件事實經過：

2 1. 申請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相對人拒絕提供會務辦公室予申
3 請人及自付代課費減授課會務假為由，提起 109 年勞裁字第
4 23 號裁決申請，並於同日上午 9 點召開記者會。申請人士林
5 國小支會前任會長賴○○於記者後出席相對人校長召集之臨
6 時應變會議，相對人校長於會議中多次恫嚇申請人將提告，
7 並要求賴○○發聲明切割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與申請人；相
8 對人校長於同日下午申請人召開士林國小支會會員大會時，
9 與家長會長逕行闖入檢視會員簽到名單、觀看會員大會之選
10 票名單，造成會員心生畏懼。其後相對人校長更常於校園內
11 到處哭訴申請人召開記者會之事、並表示要對申請人提告，
12 造成申請人工會會員心理極大壓力，紛紛開始退會(申證 11)，
13 會員譔○○並於 109 年 7 月 6 日發聲明表示：「本人譔○○退
14 出工會的所有事務。」(申證 10)， 110 年度申請人士林國小
15 支會會員僅剩 20 人左右。而申請人於提出 109 年勞裁字第
16 23 號裁決案後，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時任會長鐘○○並開始
17 遭相對人校長濫用職權，以過度頻繁巡堂之方式影響鐘○○
18 課堂教學(有時 1 天巡堂高達 3 次)，造成鐘○○心理極大壓
19 力。爾後 109 年 7 月 7 日於教職員晨會時，相對人教務處主
20 任陳○○、學務處主任楊○○、總務處主任范姜○○輔導室
21 主任蔡○○、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長蔡○○，更是輪流譴責、
22 抹黑申請人與鐘○○。

23 2. 而申請人自 106 年成立士林國小支會以來，均與相對人、教

1 師會、工會代表協商校內減授課之排序，106 年至 108 年相
2 對人均有按照協商結果，將申請人與教師會並列於同一順序
3 (申證 3)，實際運作上申請人與教師會之減授課時數各為 1
4 堂(參申證 3、5 及 6)。詎料，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教職員晨
5 會後之研習會上(申證 12)，相對人校長與教務主任陳○○
6 竟於未事前通知之情形下(申證 13)，突然提出 109 學年度
7 編餘節數草案，並於會議中刻意未說明草案刪除編餘節數減
8 授排序 3 中備註欄「含其他教師團體產業公會」之文字(申
9 證 14)，並於會中對於鐘○○及申請人進行工會活動有所批
10 評並帶有明顯敵意，更明確表示學校氣氛之前是「一片和諧」，
11 於申請人提出前案裁決後導致「不和諧」，甚至要以違反教師
12 聘約規定應經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研習、晨會當下進行表
13 決(申證 3)，顯係給予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時任支會長及申
14 請人不利益待遇。

15 (二)申請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提起 109 年勞裁字第 23 號裁決申請，
16 屬符合工會運動方針之工會活動，應受工會法之保護。又申
17 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於校內提出教學建議、協助校務，除屬
18 符合申請人工會運動方針之工會活動應受工會法保護外，亦
19 對相對人校務發展甚有正面助益，自符合臺北市國民小學教
20 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中第 10 點之人員：

21 經查，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會蒐集基層老師關於教學之意
22 見後，提供給申請人進行校內教學品質提升或工會活動之推
23 行，支會長亦會參與校外、臺北市或全國性教育議題討論、

1 委員會，爭取更好的教育品質，此均與申請人之工會方針相
2 符（申證 1）。本件申請人多次透過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於
3 相對人校務會議中提出教學建議、協助校務（申證 9、15、
4 16 及附表 2），顯見申請人工會活動與相對人校務、教學息息
5 相關（附表 2）。而申請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提起 109 年勞裁
6 字第 23 號裁決申請，亦為申請人工會章程之任務均屬符合工
7 會運動方針之工會活動，應受工會法之保護。而相對人所提
8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中第 10 點，規定其他
9 配合學校發展等人員可以視實際情況酌予減授課程，申請人
10 既於減授課排序中，亦有進行協助相關學校發展之事實，相
11 對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未經協商且未事前提出議案之情形下，
12 將申請人排除於減授課排序外是為不合理。

13 （三）相對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公告刪除申請人於減授課之排序與
14 減授課時數之行為，係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所為，顯屬對
15 於申請人理事長鐘○○之不利待遇；且此片面刪除已違反雙
16 方先前協商之模式，相對人之行為自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17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8 1. 承前開勞資脈絡所述，可知自申請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提出
19 109 年勞裁字第 23 號裁決申請後，相對人不僅於教職員晨會
20 中公開貶損、抨擊、抹黑、拍桌侮辱申請人，並向校內所有
21 老師表達對申請人之不滿，相對人針對申請人之惡意至為顯
22 然（附表 1）。109 年 7 月 15 日晨會時，相對人告知全體老師
23 109 年度減授課之規定與過去均相同、並未變更，相對人並

1 刻意忽略刪除申請人之排序即進行表決，並未使全體教師知
2 悉減授課之實際情形，且當日事前相對人並未提出任何資料
3 或議案，係依相證 2 相對人所為，其手段與目的、於當日會
4 中之發言均可認定相對人具有雙重動機。

5 2. 雙方間向有就減授課為協商之慣例：申請人於 106 年間於相
6 對人校內成立支會起，即有與相對人進行減授課排序及減課
7 內容之協商慣例（申證 4 至 6），且自 106 年起申請人之順序
8 為 3，每年亦有其他教師團體產業工會之排序，申請人士林
9 國小支會長於每年協商後亦確實有分配到減課 1 節。自相對
10 人所提 107 年 7 月 2 日教師晨會報告（相證 12-2），亦可知申
11 請人之排序仍維持第三，且以往若減課課數不夠，相對人亦
12 會跟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與教師會會長討論，雙方確實就
13 此部分有協商之慣例。更何況相對人稱有關編餘節數之排序，
14 過去均以校內行政程序進行，校內並無明文規定，而依相對
15 人 106 年度均會於向全體老師報告前與申請人進行協商，相
16 對人於 109 年 7 月卻一改慣例，相對人之行為顯然係針對申
17 請人 109 年 7 月 1 日舉行記者會之行為。

18 3. 相對人於 106 年起即承認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屬於臺北市
19 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中第 10 點之人員，申請人之
20 章程（申證 1）第 7 條第三、四、七及九款之任務均有包含
21 推動校務發展、教育品質、教學環境改善等內容，惟相對人
22 卻於 109 年 7 及 8 月間提出草案並通過刪除申請人減授課之
23 排序，未依慣例於報告前先與申請人進行協商，片面變更慣

例後，將所有的減授課時數只給教師會，顯屬對於申請人工會會務之妨礙，且是針對 109 年 7 月 1 日申請人召開記者會之行為。

4. 相對人片面刪除減授課時數與申請人之減授課排序，除為對申請人工會會務之妨礙外，亦屬對申請人理事長之不利益待遇：

相對人刪除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之減授課時數以及申請人之減授課排序，將致使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完全無法透過減授課時數進行與校務相關之工會會務（附表 2），如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教學建議、協助校務進行，而僅能利用自己之課後時間、私人時間查詢相關資料、撰寫各項計畫與提案。關於減授課的規定，排序遭取消，除了讓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從事與校務相關之工會活動時須另行以私人時間或課後時間進行外，相較 106 年起之課堂數也亦須增加 1 堂。是以，相對人刪除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之減授課時數以及申請人減授課排序之行為，導致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必須花費更多額外課後時間、私人時間準備與校務有關之工會會務，明顯係相對人為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申請人與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之不利益對待。

- （四）相對人上開種種打壓申請人之行為，導致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會員人數急遽下降，自 107 年之 61 人至 110 年僅剩 20 人繳交會費，並於 109 年 7 月起陸續退出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 Line 群組（申證 11），而原商請代理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

1 之林○○，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即本件調查會議次日，即向
2 申請人理事長鐘○○表示承受校內壓力而無法接任(申證 17)。
3 而本次於申請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舉行記者會後，相對人之
4 代表人即向申請人工會會員多次提及記者會造成其名譽重大
5 減損、其會對大家提告云云，故於同年 7 月 6 日後，即有多
6 位會員退出申請人之 LINE 工會群組，而對照相證 16 與申證
7 10 之內容，益徵會員退會之原因即是因無法承受相對人對申
8 請人舉行記者會之不滿所帶來之壓力。是故相對人剝奪申請
9 人士林國小支會長自 106 年成立迄今之減授課時數與申請人
10 之減授課排序，確實已削弱相對人校內員工加入申請人、參
11 與工會活動之意願，並造成寒蟬效應，從而對於申請人之組
12 織及運作有之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自亦構成工會法第 35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4 (五)請求裁決事項

- 15 1. 確認相對人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編餘節數公告刪除申請人
16 工會於減授課之排序與減授課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7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 18 2. 相對人應於收受貴會裁決決定書翌日起，回復申請人士林國
19 小支會長（會務人員）發展教育工會任務原有每週授課 1 節
20 之無差別待遇。

21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 22 (一)相對人否認申請人所提聲稱本件勞資脈絡相對人之打壓行為
23 附表 1，申請人亦無舉證說明。其中申請人稱申請人理事長

1 遭相對人校長以不當方式、頻率巡堂，惟依據相對人學校教
2 學視導實施計畫（相證 15），校長之職權本就是會不定期巡
3 視，無所謂「無預警巡堂」，故非刻意針對，且相對人校長不
4 曾於授課期間直接進入鐘○○之授課教室。

5 （二）相對人對於減授課之節數排序編列並無明文規定，近年亦無
6 固定之程序，故並無申請人所稱雙方間有協商之慣例：

7 1. 申請人所訴求之「減課」屬於編餘節數之性質，故依據臺北
8 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 10 條「學校本於發展之
9 需要，...及協助校務運作之學校教師會或其他配合學校發展
10 等人員，視實際情況彈性運用節數」之規定（相證 2），校內
11 教師之所以能減課，是因為教師需額外承擔學校發展業務以
12 協助校務運作。

13 2. 而對於編餘節數的安排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相對人近年（106、
14 107 及 108 學年度）所採取之方式亦無固定。106 學年度係於
15 教師晨會報告後做成決議（相證 12-1）、107 學年度以及 108
16 學年度則係由教務處於教師晨會報告即定案（相證 12-2 及
17 12-3），並未討論決議，可知程序確實並無一定。至於 109 學
18 年度編餘節數之排序，相對人係訂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7
19 日共 3 天進行備課，7 月 15 日當日行程順序係「教師考核會」、
20 「教師晨會」、「性平、兒少保研習」、「學年、領域會議」（相
21 證 13）。至教師晨會時，教務處提出「109 學年度編餘節數序
22 位草案」議案，經與會老師討論後，進行表決（相證 13），
23 過程公開、透明，而後於同年 8 月 27 日教師晨會上公告決議

1 結果（相證 14）。而關於編餘節數之排序，106 至 108 學年度
2 之情況，每年均略有調整。

3 3. 由上可知，就編餘節數的安排，相對人 106 至 109 學年度程
4 序均無固定，亦無明文規定，雙方間要無協商之慣例。

5 （三）編餘節數之目的用意是為使教師能支持並協助校務發展，並
6 非用以協助工會發展與進行工會活動，故相對人刪除申請人
7 之減授課排序與刪除鐘○○之減授課時數，並無妨礙會務發
8 展、亦無不利益對待，自與不當勞動行為無涉：

9 如前所述，編餘節數之性質，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
10 節數補充規定（相證 2）第 10 條「學校本於發展之需要，...
11 及協助校務運作之學校教師會或其他配合學校發展等人員，
12 視實際情況彈性運用節數」之規定，是為體諒教師需額外承
13 擔學校業務協助校務運作，故予以減課，故編餘節數並非是
14 供予工會會員用以進行工會會務；且縱然教師有獲得減授課，
15 教師於該減課時間，仍須進行符合給予減授課目的之校務任
16 務，故教師有無減授課並不涉及不利益待遇，而申請人所提
17 附表 2 之會務活動內容，與編餘節數所規範學校要求老師執
18 行學校任務顯然並無關係，申請人之主張顯然是誤解編餘節
19 數之目的用意。是相對人依校內公開透明之程序，依照編餘
20 節數之設置目的，安排 109 學年度之減授課時數與排序，自
21 無所謂妨礙申請人工會會務發展、對其理事長造成不利益對
22 待，當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23 （四）申請人理事長鐘○○現已退休，故申請人第 2 項救濟命令之

1 請求並無實益，應予駁回。

2 (五)答辯聲明：

3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4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5 (一) 申請人自 106 年成立士林國小支會。

6 (二) 相對人 109 年 8 月 27 日晨會記錄 24「109 學年度減課排序說
7 明」載為：「109 年 7 月 15 日晨會表決通過 109 學年度減課
8 排序，如附件。因為沒有計入兼輔 4 節減課，因此必須收回
9 排序 4—五位老師其中 4 位之減課。因此會後請這 5 位老師留
10 下協商。」（相證 14）。

11 (三) 申請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提起 109 年勞裁字第 23 號裁決申請，
12 其後撤回。

13 (四) 相對人 106 學年度編餘節數減授人員及節數確認公告，排序
14 第 3 名稱為「教師會」，備註載明「2 節（含其他教師團體產
15 業公（工之誤寫）會）」，說明：1.「學校經與教師會、北學
16 產代表討論後結果，在只有 27 節編餘節數時，依排序 1-4 為
17 減授順序。」（申證 4）。

18 (五) 107 年 5 月 29 日教務處教師晨會報告事項，107 學年度編餘
19 節數減授會議討論結果，排序第 3 名稱為「教師會」，備註
20 載明「2 節（含其他教師團體產業工會）」（申證 5）。

21 (六) 相對人 108 學年度編餘節數，排序第 3 名稱為「教師會」，
22 備註載明「2 節（含其他教師團體產業工會）」（申證 6）。

1 四、本案爭點：

2 相對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編餘節數公告刪除申請人於減授課之
3 排序與減授課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4 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5 五、判斷理由：

6 （一）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
7 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
8 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9 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
10 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
11 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
12 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
13 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
14 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判斷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
15 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
16 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
17 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為限，只要行為人具
18 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即為已足。

19 （二）申請人主張本件爭議減授課規定主要源於 106 年起，有關相
20 對人校內減授課之排序，主要是由相對人、教師會及工會代
21 表共同討論協商而成（參士林國小 106 學年度編餘節數減授
22 人員及節數確認公告，申證 4 第 2 頁說明 1），往後幾年亦
23 遵循相同模式進行（申證 5 及 6），相對人均有尊重會議協

商結果，將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與教師會並列於同一排序，而實際運作上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與教師會之減授課時數各為一堂。但在 109 年 7 月 15 日，當日原本是進行相對人校內性平研習會議，惟研習後相對人卻未經協商即突然提出減授課草案（申證 2），且該草案已經將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之減授課排序刪除，而後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上午之教職員晨會，相對人除於會中不斷地說明申請人提出前案 109 年勞裁字第 23 號之相關資料與批評，且於未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是與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教師會協商之情況下，即通過減授課之新規定，申請人認為相對人意在透過此舉影響實際擔任該校之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申請人指定於該校進行會務之幹部）無法透過減課時數進行相關會務活動，亦使得申請人其他會員或招募對象不敢加入工會，故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

相對人則以 109 年 7 月 15 日經教師晨會表決通過之「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編餘節數」議案（相證 1），後因需配合調整兼任輔導老師減授 4 節課，再於 8 月 27 日教師晨會後依上述決議案（相證 1）之同排序 4 之 5 位教師協調後，收回 4 節可減課部分，由課餘協助校史館業務之吳○○老師減授 1 節做結。此項修訂，係相對人為落實「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相證 2）第 10 條：「學校本於發展之需要，...及協助校務運作之學校教師會或其他配合學校發展等人員，視實際情況彈性運用節數，經校內行政程序酌予減授每週授課節數。」之規定，而依法令之行為，

1 並非針對申請人，自無所謂不當勞動行為。至於 106 年至 109
2 年，相對人與申請人間並沒有就減授課相關事宜經協商程序
3 進行討論，相對人亦未曾要求與申請人進行協商討論。相對
4 人亦不知申請人準備（一）狀附表 2 之內容與編餘節數所規
5 範學校要求老師執行學校任務有何關係等語置辯。

6 （三）相對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編餘節數公告刪除申請人於減授課
7 之排序與減授課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8 及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9 1. 按 107 年 10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北市教國字第
10 1076053357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
11 規定」第 10 條載為：「學校本於發展之需要，得於教師兼學
12 年主任、學生社團與童軍活動指導、合作社經理、學校行政
13 人員及協助校務運作之學校教師會或其他配合學校發展等人
14 員，視實際情況彈性運用節數，經校內行政程序酌予減授每
15 週授課節數。」（相證 2），可知減授每週授課節數（即本
16 件所稱之編餘節數）之目的須符合上開條文之規定，且需經
17 校內之行政程序始可。

18 2. 查申請人自陳「109 年 7 月 15 日當天原本是進行性平研習會
19 議，研習後相對人未經協商突然提出減授課草案（申證 2），
20 已經將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的減授課排序刪除，而後在 109
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的教職員晨會，除了在會中不斷地說明申請
22 人提出前案 109 年勞裁字第 23 號的相關資料與批評，並且在
23 未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是與工會、教師會協商的情況下通過減

授課的新規定，申請人認為相對人透過此舉影響實際擔任該校支會長，無法透過減課時數進行相關會務也讓其他申請人工會會員或招募對象不敢加入工會...」，有本會 110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頁）以及 110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2 至 3 頁）可稽；亦即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刪除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長於減授課之排序與減授課 1 節課，上開行為之所以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係因申請人之支會長因而於該節課不能從事會務，故對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構成不利待遇，並不當影響、限制或妨礙申請人工會之活動。惟如前所述，編餘節數之目的在於「教師兼學年主任、學生社團與童軍活動指導、合作社經理、學校行政人員及協助校務運作之學校教師會或其他配合學校發展等人員，基於學校發展之需要，視實際情況彈性運用節數」，顯見編餘節數之目的在於將減授的時數用來協助校務運作或配合學校發展之需要，而非單純免除教師之授課義務。既然編餘節數之目的限於上述規定所規範之內容，則相對人教師晨會通過刪除申請人減授 1 節課之決議，並不因此對申請人產生不利待遇之情事。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利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自無足取。

3. 又相對人 109 年 7 月 15 日晨會記錄，就教務處補充提議 109 學年度編餘節數序位草案表決案，其中說明載為：「因應增班，教育部補助款將增置 1 名代理教師及增加鐘點節數 68 節，

1 編餘節數共有 28 節(計算:本校共 37 班,課程總節數為 1,031
2 節,本校所有教師任教節數為 991 節,剩餘 40 節,68-40=28)」,
3 提案載為:「109 學年度編餘節數序位草案(附件即申證 2),
4 請表決本草案是否通過。本草案沿用 108 學年度編餘節數序
5 位,本次編餘節數為 28 節,故減課單位至第 4 序位。」其編
6 餘節數之排序及節數表所列「教師會」之排序為「3」、節數
7 為「2」、備註欄載為「2 節」,表決結果為 45 票贊成、5 票
8 反對(相證 13 第 6 頁),表決通過後之結果即相證 1,其內
9 容與申證 2 之草案均相同。又相對人並無明文規定編餘節數
10 之內部行政程序(參 110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
11 第 4 頁第 5 行),則相對人採於教師晨會中提案由全體教師
12 投票表決之方式,符合上開「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
13 補充規定」第 10 條所指「經校內行政程序」之規定,本會認
14 其程序係屬正當,相對人既經正當程序決議編餘節數之執行,
15 且符合「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 10 條規
16 定之目的,自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 5 款不當勞動行
17 為。

- 18 4. 申請人又主張 106 至 108 學年度編餘節數教師會均獲 2 個名
19 額,其中 1 個名額均讓與申請人士林國小支會,已成為慣例
20 云云。惟查,106 學年度相對人經與教師會、申請人討論編
21 餘節數之排序為 3(申證 4 第 2 頁);107 學年度以及 108 學
22 年度則係由相對人教務處於教師晨會報告教師會之編餘節數
23 之排序為 3 即定案(相證 12-2 及 12-3)。各該報告事項中關

1 於「教師會」編餘節數均為 2 節，附註則載為「2 節（含其
2 他教師團體產業工會）」，此觀相對人 106 年 6 月 13 日、107
3 年 7 月 2 日及 108 年 7 月 1 日（相證 12-1、12-2 及 12-3）之
4 教務處教師晨會報告事項即明，依上可知，106 年至 108 年
5 相對人之編餘節數之產生方式並不相同，且 106 年至 108 年
6 相對人教師晨會僅討論編餘節數之排序，至於編予教師會之
7 2 節編餘節數其中之 1 節由教師會給予申請人士林支會乙事，
8 似為教師會與申請人間之協議，本會審酌卷證資料並無相對
9 人有與申請人協議雙方（即教師會與申請人）應各分配一節
10 之事證，是否得依此遽謂教師會與申請人之間就編列於教師
11 會之 2 節編餘節數各分配 1 節一事，申請人與相對人之間已
12 有所謂之慣例存在，已滋疑義。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13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
14 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
15 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
16 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
17 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
18 定。」而本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臺北市國民小學教
19 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核其內容係屬上開條文第 2 項第 1
20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此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亦將上開補充
21 規定定性為行政規則即明。再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
22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
23 官之效力。是相對人應受此拘束，此時即無再以所謂之慣例

推翻行政規則之餘地。本件之編餘節數使用目的須符合「臺
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 10 條之規定，且須
經由相對人之校內行政程序為之。

5. 綜上所述，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編餘節數公
告刪除申請人於減授課之排序與減授課，係對於申請人士林
國小支會長擔任工會職務而為之不利待遇，或不當影響、妨
礙或限制工會之組織或活動，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云云，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四) 又申請人係產業工會，如申請人要利用課堂之時間處理會務，
依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
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
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應由申請人與相對人協商會務
假之方式以處理其會務，始為正辦，尚不得以爭取課餘節數
之方式取得節數後，違反編餘節數之法定目的而從事會務，
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
對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張詠善

林佳和

李瑞敏

蔡志揚

侯岳宏

王嘉琪

蔡正廷

黃雋怡

徐婉寧

邱羽凡

林垵君

李柏毅

1

2

3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0 日

4

5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

6 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7 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